附件

**上海市公有居住房屋变更、分列租赁户名申请承诺书**

本人              作为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（房屋地址）变更、分列租赁户名的申请人，已经知晓《关于公有居住房屋变更、分列租赁户名的若干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并自愿向上述公有居住房屋的出租人（或代理人）作如下承诺：

本申请人向出租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申请变更、分列租赁户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是真实可信的；若因本申请人未提供详尽的所需材料，或捏造、隐瞒事实而导致不良后果的，本申请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  申请人签名并盖章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